

证券代码：300158

证券简称：振东制药

公告编号：2018-115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东常州辉翔瑞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辉翔瑞天”)与常州京江博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持有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57,503,50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5346%)。

辉翔瑞天持有公司股份 20,24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9480%)，辉翔瑞天计划减持期间内拟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9480%的股份，即 20,240,000 股。其中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减持股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1.9480%，即不超过 20,240,000 股，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1%，即不超过 10,389,886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9480%，即不超过 20,240,000 股。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 5%以上股东常州辉翔瑞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关于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信息披露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辉翔瑞天	20,240,000	1.9480%	0	20,240,0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辉翔瑞天持股份来源为通过大宗交易受让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份。

3、拟减持方式、数量及比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含））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辉翔瑞天	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20,240,000	1.9480%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备注：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

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故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